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特聘教授推薦表

| | | | |
|---|---|---------------|--|
| 推薦學院 (中心) | 生命科學院 | 系(科)所 學位學程 | |
| 被推薦人 中文姓名 | | | |
| 適用本校 特聘教授 設置暨特 聘加給給 與實施要 點第 2 點 第 1 項之 款 次 (請擇一 款勾選) | <p>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第 1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第 2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第 3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如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經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 4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其中 2 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第 5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7 款資格，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第 6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 5 年以上，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第 7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第 8 款)。</p> | | |
| 符合第 6 或 8 款資 格之說 明 (第 1-5 或第 7 款 勿填寫) | | | |
| 是否獲頒 嘉士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支領獎助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現職是否 留職停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事由：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系(科)所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所具資格經查屬實，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 | | |

| | |
|--|---|
| 學位學程 意見 | 件，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學院 (中心) 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款(1~5)，所具資格經查屬實，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相當於第___款，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專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___點第___款，並經 年 月 日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並已檢附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至多推薦2名，本院推薦___名；本案被推薦人順序為第___位。)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
| 人事室 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款，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款，擬提特聘教授第6款或第8款審議小組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
| 以上謹陳請核示 主任秘書 _____ 副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 |
| 廢績 處理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若干人審議通過(6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若干人審議通過(8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_____ 次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

| | |
|---------------------------|---|
| 繳送 資料 及 注意 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以及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款次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學院（中心）承辦人職章及核符章。2. 推薦申請第 6 款資格者，請於「符合第 6 款資格之說明」欄位擇要敘寫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之說明（請勿填寫「如附件」）。3. 如依本校講座教授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
|---------------------------|---|